

臺南市政府 11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3 年 1 月 17 日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葉副市長澤山					
出席委員	<p>府內委員：</p> <p>趙副市長卿惠、方秘書長進呈、尤副秘書長天厚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局長世仁(鄒譽名代)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謝局長仕淵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邱局長忠川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姜局長淋煌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王局長銘德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陳局長淑美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盧局長禹璵(陳雅芬代)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李局長明峯(李政昌代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鄭局長新輝(吳國珉代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李局長翠鳳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王局長鑫基(顏靚殷代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局長榮川(吳建德代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徐局長中強(陳建棠代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許局長仁澤(余憲睿代)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林局長國華(鄭道立代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李局長建裕(吳俊傑代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盧局長貞秀(劉懋瑛代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廖局長宗山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陳局長良乾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康處長人方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方處長盆(蘇茂勝代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楊處長璿圓(朱瑞麟代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處長伯陽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淑姿(王珠環代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李處長朝塘(郎勝富代)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蘇處長恩恩(林珮琪代)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白主任委員惠蘭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(黃冠靜代)。</p> <p>府外委員：</p> <p>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張名譽教授有恒、高雄大學陳校長月端、江委員景祥、德佑法律事務所何律師建宏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。</p>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無
重要議題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11301-1 請政風處及所屬政風人員就各機關單位新進同仁，規劃辦理廉能透明等案例宣導教育訓練。</p> <p>11301-2 工程採購案件，請各機關依權責考量編列二級品管材料試(抽)驗費用，並由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彙整查核常見缺失態樣製作檢核表，落實二級品管制度。</p> <p>11301-3</p>					

	<p>機關辦理廉政會報，務請各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彰顯清廉勤政之決心。</p> <p>11301-4</p> <p>交通局爭取以人本交通，科技導入……等核心主軸，代表參加第 2 屆透明品質獎，請政風處及獲獎機關提供協助，工務局及警察局共同協力。</p>
後續執行情形	<p>有關本次會報裁指示事項，業以臺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26 日府政預字第 1130178303 號書函請相關單位確實執行，並列為下次會議追蹤考核事項。</p>